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0-07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于2020年8月7日,披露《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0-04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旗”)持有广安爱众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广安爱众于2020年12月18日收到天弘旗《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天弘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12,300,000股,占广安爱众股本0.9983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天弘旗持有广安爱众股份52,700,000股,占广安爱众总股本的4.2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5,000,000	5.27%	其他方式取得:65,000,000股,其中:非公开发行取得50,000,000股;权益分派转增取得1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12,300,000	0.99837%	2020/8/31 - 2020/11/26	集中竞价交易	3.01-3.34	39,203,845.90	52,700,000	4.2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天弘旗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天弘旗将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行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天弘旗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0-09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931,4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82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舒英钢、罗水源、王剑波、胡运进、魏强、杨莹、沈东升、金赞芳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罗亮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郭滢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衢州巨泰、衢州清泰整体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627,576	99.6865	303,900	0.313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衢州巨泰、衢州清泰整体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0.0329	303,900	99.967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汪琛、郑上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0-098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28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1号)核准,同意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临2020-046)、2020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批复的公告》(临2020-076)。

本次发行采用分次发行方式,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非公开发行第一期优先股,共发行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00元;于2020年12月14日非公开发行第二期优先股,共发行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15日止,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第二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共计人民币2,994,000,000.00元(已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含税)6,000,000.00元,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793,632.06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公司本次第二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8,454,009.4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1,545,990.58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193号)。

根据本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对子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550,000.00万元、对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25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合规融资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优先股,公司及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分别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于2020年12月1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金额如下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第一期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第二期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元)
1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200120 0004316	4,090,000,000.00	2,694,000,000.00	4,284,000,000.00(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112301010 40016857	600,000,000.00	300,000,000.00	900,000,000.00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911009010 001568888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注:五矿资本控股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具账号为0200120004316的募集资金专户,该账户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五矿资本第一期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金额4,090,000,000.00元,于2020年11月20日向其子公司五矿证券增资2,500,000,000.00元,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五矿资本第二期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金额2,694,0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该账户余额为4,284,000,000.00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五矿资本控股与联席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五矿资本控股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五矿资本控股接收五矿资本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的资金,以及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联席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及五矿资本控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五矿资本控股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联席保荐机构。

4、五矿资本控股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联席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本公司及五矿资本控股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联席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及五矿资本控股可以主动或在联席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6、联席保荐机构发现本公司及五矿资本控股或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业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3)。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对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情况,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申请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48,762.80万元人民币	48,842.30万元人民币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741140019K

名称: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

法定代表人:吴海斌

注册资本:肆亿捌仟捌佰肆拾贰万叁仟圆整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5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钾、磷酸二氢钠、磷酸一铵、聚磷酸铵、酸式重过磷酸钙、磷酸脲、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掺混肥料(BB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化肥、硫酸、磷酸、土壤调理剂、水质调理剂(改水剂)、磷石膏及其制品、氟硅酸、氟硅酸钠的生产和销售;提供农化服务;饲料添加剂类、肥料类产品的购销;磷矿石、碳酸钙、硫磺、液氨、盐酸、煤、纯碱、元明粉、石灰、双氧水(不含危险化学品)、硝酸、氢氧化钠(液碱)、五金交电、零配件购销;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凭许可经营)。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权益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预留权益授予对象,根据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对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情况,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762.8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842.30万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8,762.8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8,842.3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0-017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0-094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中的鲍建新先生和王子玲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5),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一鲍建新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14,254,408股,即不超过公告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55%;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一王子玲女士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12,204,952股,即不超过公告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3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鲍建新先生和王子玲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鲍建新先生和王子玲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截止到2020年12月18日,鲍建新先生和王子玲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8日,鲍建新先生和王子玲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鲍建新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54,408	1.50%	14,254,408	1.50%
王子玲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04,952	1.28%	12,204,952	1.28%

注:由于股权激励限售股回购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鲍建新先生和王子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略有变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鲍建新先生和王子玲女士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三、备查文件

1、鲍建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

2、王子玲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0-001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8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377,292.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70号)。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500万股变更为10,0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结合公司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公司现拟将《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名称变更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并于2020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在股票发行完毕后完善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并向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直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因本次会议属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以其部分设备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茅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期限为不超过六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6个月内,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融资租赁交易一切相关事宜,包括签署、修改与本次融资租赁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以其部分机器设备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茅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期限为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以其部分固定资产、应收账款等作为抵(质)押为本次融资租赁交易提供担保。

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以其部分设备资产与茅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6个月内,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融资租赁交易一切相关事宜,包括签署、修改与本次融资租赁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与茅台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融资租赁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茅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4、法定代表人:蒋焰

5、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9日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8、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茅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3、租赁物:重庆台冠名下部分机器设备

4、融资金额:融资金融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5、租赁期限:6个月

6、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7、租赁利率:固定利率年化率5.50%,且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以调整。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与茅台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子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实施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子公司对融资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因与其部分客户存在货款及与供货商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前期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主体、诉讼请求、诉讼事实和理由及诉讼进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04月02日、2020年04月18日、2020年07月21日、2020年07月24日、2020年08月25日、2020年09月11日、2020年10月09日、2020年10月27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及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及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065)、《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089)、《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近日,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收到相关案件一审《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以及《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案件一诉讼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被告: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 (案号:(2020)湘0121民初10313号)

3、诉讼进展情况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原告蓝黛变速器与被告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签订的《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SS02318010063)于2020年09月21日解除;

(2) 被告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蓝黛变速器货款6,900,337.8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货款6,900,337.84元为基数,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1.5倍计算)。

(3)驳回原告蓝黛变速器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60,102元,减半收取30,051元,由被告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近期,因被告被相关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原告蓝黛变速器向相关破产管理申报了债权。

(二)案件二诉讼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0)渝0112民初11469号)

3、诉讼进展情况

因被告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对于本案原告蓝黛变速器拟通过庭外申报债权的方式解决本纠纷,特向法院提出了撤回起诉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蓝黛变速器撤诉。

案件受理费1,618元,全额退还原告蓝黛变速器。

该案涉及标的额为人民币14.68万元。

(三)案件三诉讼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0)苏0413执3459号)

3、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就与客户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大乘汽车”)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0)苏0413民初1105号)。经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达成了调解协议,大乘汽车同意支付原告蓝黛变速器货款4,056,774.51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04月18日、2020年07月24日登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鉴于大乘汽车未按调解协议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蓝黛变速器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大乘汽车资产予以强制执行。近日公司收到了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拨(提取)被执行人大乘汽车银行存款人民币4,242,674.81元或冻结、查封、扣押其等同价值财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处于强制执行阶段,案件所涉款项是否能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子公司提起经济诉讼案件累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提起经济诉讼案件的累计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子公司向客户提起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原告	被告	案件号	变更前诉讼标的额	变更后诉讼标的额	诉讼进展	判决/调解金额	备注
蓝黛变速器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020)渝01民初169号	633.87	471.85	一审判决	339.98	见注2
蓝黛变速器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2020)渝01民初170号	563.00	450.40	一审判决	450.40	见注2
蓝黛变速器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020)渝01民初171号	319.94	338.62	一审判决	238.88	见注2
蓝黛变速器	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020)渝1019民初1618号	19.86	19.86	一审判决	13.36	见注2
帝瀚机械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2020)渝01民初224号	112.00	112.00	一审判决	112.00	见注2
帝瀚机械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020)渝01民